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6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逐漸紓緩，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自111年8月1日起，依各校原訂時間，全面恢復開放使用，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清消；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，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，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- 三、請各校將本案相關訊息於校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告，並提醒民眾，進入校園應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，倘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請勿進入校園。
- 四、本市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局長楊振昇